

证券代码：300343

证券简称：联创互联

公告编号：2019-046

##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董事、总裁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《关于对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总裁齐海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19】16号），该函具体内容如下：

齐海莹：

作为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联创互联或公司）董事、总裁，你于2018年11月12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，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7,379,866股。2018年11月23日、2018年11月26日、2018年11月29日你因股票质押遭强制平仓导致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为216.52万股、144.8万股、193.67万股。上述减持时间距你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时间不满15个交易日。同时，从2018年11月23日至2019年2月25日，你因股票质押遭强制平仓导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,000.37万股，超过你预先披露的计划减持股份数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四条及第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9日